



新聞資料 (102.10.07)

青年為引起父母注意自編自導自演綁架案 檢察官調查後認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以啟自新

青年蕭○淳因父母自幼對其要求較高，常覺得得不到父母關愛，為引起父母注意，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，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，傳送內容為「限你們兩個小時準備三百萬贖你們兒子，切記不準報警，否則撕票」、「是不是要切下手指頭給你們看」、「別找藉口！就半小時，沒匯進就等屍體」、「你兒子食指還想要吧」、「你兒子食指就要沒了」、「拖越久，我不保證身體會完好如初」、「快！是想打斷他腳嗎」、「幹 把你們兒子做掉，別考驗我耐心」等簡訊，及其手指受傷流血之照片予其母，蕭母擔心其子安危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檢察官游淑玟偵查後，發現蕭○淳並無財務困難，難認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，僅係單純恐嚇罪嫌，又蕭嫌係因憂鬱症發作誤認不受父母關愛，一時失慮情緒失控，始採取激烈手段傳送上揭簡訊藉此了解父母重視程度，參以蕭嫌並無前科素行良好，事後亦取得蕭母諒解，盡力修補與父母間親子關係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認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，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6218 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以啟自新。